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11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 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 南屏段工程竣工决算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南屏段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请示》（粤交集基〔2010〕128号）及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收悉。

根据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相关管理规定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调整建设规模的复函》（粤发改基函〔2004〕594号）和厅初步设计批复（粤交基〔2004〕

689号)的意见,结合工程竣工实际情况,经研究,对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南屏段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南屏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重点公路太(原)澳(门)公路粤境的一段,工程起点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月环,接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向南经中山市坦洲镇、珠海市南屏工业区,终点位于南屏,设南屏枢纽互通立交与珠海大道相接。

(二)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2004年5月,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调整建设规模的复函》(粤发改基函〔2004〕594号)批准本项目纳入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一并建设。批复路线全长约12.3km,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计算行车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双向六车道,投资估算约14亿元。

2004年2月,厅以《关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南屏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04〕689号)批准本项目初步设计。路线全长12.9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路基宽度33.5m,批复概算150471.43万元(含建设期

贷款利息5378.46万元)。

(三) 建设单位及竣(交)工情况

项目法人为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项目于2005年4月12日开工建设，2008年4月22日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竣工工程及主要工程数量

经审查，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一) 工程竣工规模

路线长12.74km。设桥梁13134.8m/21座，涵洞、通道132.06m/5道；设互通立交共2处，分离式立交426m/1座。

(二) 工程竣工主要工程数量

1. 路基工程：土石方77.66万 m^3 ，排水防护工程2.29万 m^3 。2. 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34.43万 m^2 ，水泥混凝土路面0.84万 m^2 。

3. 桥涵工程：特大桥、大桥共13002.8m/19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梁)，中、小桥132m/2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梁)，涵洞、通道132.06m/5道。

4. 交叉工程：设月环、南屏互通立交共2处，分离式立交1处。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全线设收费站1处，。

6. 土地征用及拆迁：永久占地1381.13亩，实际拆迁房屋41128.5 m^2 。

7. 主要工程材料：钢材(含钢绞线)58643.48t、水泥211969.12t、碎石474826 m^3 、砂504278 m^3 、沥青5173t、柴油5360t、

汽油 21t。

三、重（较）大设计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发生较大设计变更共3个，共计增加费用9207.52万元，均已审批。

（一）路改桥设计变更。K100+076~K100+895、K101+434~K102+100段路改桥设计变更。2007年3月，厅批复设计变更（粤交基函〔2006〕1720号、粤交基函〔2007〕296号），同意K100+076~K100+895、K101+434~K102+100段路改桥，增设回联星高架桥、申堂涌大桥（原桥加长）、联福高架桥3座桥梁。批复预算增加费用8034.84万元。

（二）因边防公路改线导致设计变更。因为边防公路中线从主线桩号K107+491平移至K107+467.568，改路长度由900.937m变更为800m，路基（桥梁同宽）宽度变更为18m。2009年9月，厅批复设计变更（粤交基〔2009〕1392号），同意该项目跨边防公路分离式立交跨线桥CK0+175~CK0+245、CK0+555~CK0+625段的桥头路段改为真空预压处理，分离立交跨线桥由16×20m变更为21×20m，增加5孔。批复预算增加费用1046.84万元。

（三）路面工程设计变更。2009年12月，厅批复设计变更（粤交基〔2009〕1393号），同意对部分路面（含桥面铺装防水层）及路面排水等进行设计变更。批复预算增加费用125.84万元。

四、竣工决算审查意见

2010年3月，你司以粤交集基〔2010〕128号上报本项目竣工

决算报告，上报竣工决算总造价为145934.38万元（上报初稿，不含月环互通立交D、F匝道等尾工工程），原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现为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省造价站）对上报该项目竣工决算初稿进行了初审。

2015年10月，建设单位根据原省造价站的初审意见，并结合月环互通立交D、F匝道等尾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等，调整了最终竣工决算报告，并以粤交集监〔2015〕45号上报本项目调整竣工决算报告，竣工决算总造价调整为147501.32万元。

经审查，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基本符合部及厅竣工决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决算审查

2015年11月，省造价站对本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了审查，审查核减费用597.15万元，审查竣工决算总费用为146904.17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了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5〕233号）。

（二）决算审计

2017年7月，省审计厅对本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了抽查审计（抽审了14个合同段的建安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在省造价站核减费用597.15万元的基础上再审查减费用3443.01万元，审计审定竣工决算总费用为143461.16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于2018年2月4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粤审投报〔2018〕11号）。

（三）决算修正

2018年9月，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省审计厅审计的竣工决算情况重新进行了复查。经核查，结合审计意见，同意省审计厅审减的费用3443.01万元，修正竣工决算总费用为143461.16万元。2018年9月26日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出具了竣工决算修正意见（粤交造价〔2018〕152号）。

综合决算审查意见、审计意见和修正意见，核定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为143461.16万元。

五、概算执行情况

核定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南屏段工程竣工决算为143461.16万元，对比批复概算150471.43万元减少费用7010.27万元，减幅约4.66%。节余投资的主要原因是：建安费节余9588.40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节余1340.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加5607.15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增加2554.76万元，其他费用节余1241.69万元，预备费节余3001.52万元。本项目竣工决算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六、意见和要求

本项目基建管理程序较好，但合同和征地拆迁管理有待加强，尾工工程实施、上报竣工决算报告和补充资料等时间太长，你司及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引起高度重视。同时，应尽快整理完善各类合同、竣工图纸、竣工决算报告等竣工资料，妥善处理工程结算遗留问题等，结合本项目竣工决算批复

意见，相应调整竣工决算财务费用及竣工决算报告，并将竣工决算调整的财务费用情况报厅备案，积极主动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尽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附件：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金鼎至新会古井段支线月环至南屏段工程竣工决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